

畢業（離校）生 - 就學貸款相關說明



聯合大學進修教育組
2022/5/13

何時要還款？

- 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就學貸款借款人需在畢業（或休、退學）後滿一年開始攤還學貸。
 - 在職專班學生在畢業或休、退學次日起即須開始攤還學貸。
- * 若畢業後快滿一年仍未接到銀行通知，仍要主動按期還款，以免發生逾期末繳，影響個人信用。

就學貸款還款措施

- 繼續升學、服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者
- 在職專班學生，且符合低所得（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滿4萬元）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緩繳申請資格者
- 還款期間發生經濟困難者
- 資料有易動者

繼續升學、服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者

- 國內繼續升學（含延畢）、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，請列印『[\(01\)就學貸款償還期限展延申請及異動通知書\(兼切結書\)](#)』，並檢附申請書所提示之應備文件（例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新學期/新學程之在學證明（或蓋有註冊章的學生證）、應徵召服兵役證明、教育實習證明文件）掛號郵寄至您的承貸分行，以更新償還期起算日。

在職專班學生，且符合低所得（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滿4萬元）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緩繳申請資格

- 可參照『[\(02\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各項寬緩措施申辦程序](#)』說明，邀同全體保證人填寫『[\(02-1\)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](#)』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，辦理緩繳貸款本金一年，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- （註：非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後享有一年優惠期間，可於優惠期間屆滿前依個人需要提出申請。）

還款期間發生經濟困難者

- 若您在還款期間發生經濟困難，但不符合上述低所得或低/中低收入戶資格時，可考慮邀同保證人填寫『[\(02-2\)就學貸款緩繳本金\(借款人自付利息\)申請暨切結書](#)』，洽承貸分行申請「只繳息不還本」之緩繳貸款本金方案，緩繳期間只繳利息免還本金。每次申請至少1年，最長8年，可分次申請，緩繳期間如有多餘資金，仍可隨時做額外還本。

資料有易動者

- 電話、手機、通訊地、電子信箱...等資料有異動時，請致電臺灣銀行客服中心(0800-025-168)申請變更。
- 若有姓名、戶籍地變更，或有休、退學、提早退伍、提早畢業等異動情形，請填寫『[\(05\)就學貸款戶資料異動通知書](#)』，檢附申請書所提示之應備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變更。

相關單位

-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就學貸款承辦單位：進修教育組(037-381157)
- 本校承貸分行：

承貸分行	分行名	郵遞區號及地址	電話	轄辦地區或學校
0299	苗栗分行	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10號	037-326791	苗栗縣

- [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](#)